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名

被　　告　廖柏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3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